

6. 行使準則、行使及指定分配

行使功能允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去行使其本身或其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的權利而買賣相關之股份。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包括期權交易的最後交易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要求，亦可於同日購入期權及予以行使。行使要求可在日間輸入，但只會在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執行實際指定分配程序。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任何營業日交易結束前，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設定其價內行使準則，即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就該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視乎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條件及限制而有權接納或拒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按戶口及工具類別設定其行使準則。一旦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完成設定，該等行使準則將立即生效，並取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預設的行使準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不時檢討其預設行使準則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6.1 僅於到期日方會自動行使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其欲行使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即將到期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自動為所有符合以下已設定行使準則的即將到期未平倉倉合約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行使準則；或 (ii) 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設定行使準則，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行使準則。系統在每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後不久，可提供祇顯示該等到期後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而自動行使的即將到期合約的報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完整名單（包括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設行使準則產生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選擇拒絕上述就任何特定系列中的持倉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請參閱程序第6.1.3條）。就《結算規則》及本程序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若未遭拒絕，即被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若即將到期合約未能符合上述由 (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為其自動產生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輸入行使要求，方可行使該等合約（請參閱程序第6.1.1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不時全權釐定即將到期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價內百分比準則，並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價內百分比準則。

價內準則指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就此而言，相關股票的定價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釐定，一般為相關股票於到期日在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上述涉及即將到期合約的自動行使功能將適用於屬營業日的到期日。

6.1.1 輸入行使要求

無論是價內、等價或價外的未平倉長倉均可行使。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其未平倉長倉輸入行使要求。一旦輸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等行使要求將會處於等待狀態，直至當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進行實際指定分配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在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瀏覽及拒絕等待行使的要求。

6.1.2 更改行使要求

行使要求只可在輸入要求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更改。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過後，當日輸入的所有行使要求將成為最終及不可撤回。若某一特定系列的未平倉長倉的數目等於或少於所要求行使的數目，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行使該系列中可提供的所有未平倉長倉。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作出調整，須拒絕原本行使要求及輸入新的行使要求，並註明正確戶口、系列和數目。詳情請參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6.1.3 拒絕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隨時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拒絕行使由該系統為任何即將到期合約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查詢其拒絕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的有關結果，並獲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產生的所有已行使或已指定分配的持倉報表。

6.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行使／調整行使／拒絕自動行使要求

通常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輸入其行使要求、拒絕等待行使要求或拒絕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電力或設備故障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代其輸入上述指示。詳情請參閱程序第17.2條。

6.2 指定分配

每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當日錄得的所有行使要求，會根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隨機指定分配程序，在未平倉合約間進行指定分配。

6.2.1 指定分配機制

隨機指定分配程序的運作是首先找出系列中的所有短倉並將其列表。行使常規是從適用的短倉列表中隨機選取一張短倉合約作為起始持倉，並從該持倉開始往下推移，就列表中其後固定數目的已行使合約進行指定分配，直至完成指定分配該固定數目的已行使合約為止。若經該往下推移分配完成後仍有已行使合約未獲指定分配，便會重復該程序（抽取短期合約並進行分配），直至完成分配所有行使要求為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獲指定分配的可能是其本身或代其客戶行使的系列，此稱為內部指定分配合約。內部指定分配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多個持倉戶口間對賬。

因內部指定分配而產生的股票交易，其呈報和結算方式與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因獲指定分配而產生者相同。

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執行指定分配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其辦公室後勤系統對其客戶的持倉進行隨機指定分配。

6.2.2 指定分配通知

一旦完成指定分配，則視乎獲指定分配的持倉屬認購或認沽而定，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交付或購入相關證券。於指定分配程序完成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報表方式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行使及指定分配結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於營業日結束過程完成後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行使及指定分配結果。